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(97.12.22)

第 一 條　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及其施行細則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 三 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荐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。

第 四 條 學位頒贈種類，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。

第 五 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，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。

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，並報教育部備查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